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二二七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	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三十分							
地點	本局六樓東北區會議室							
主席	沈局長世宏							
記錄	孫美良							
出席 單位	郭 勇 (請假)	詹 炯 淵	吳 芳 山 (公假)	劉 火 山	盤 治 郎 (公假)	王 大 鈞	馬 昱	楊 素 娥
	傅 良 枝	林 雪 娥	蕭 少 基	蔡 聰 敏	林 文 楨	吳 文 園 (梁宏郎代)	程 樹 森 (盧世昌代)	陳 秀 明 (蘇芳慧代)
	張 金 龍 (郭孟融代)	許 堯 欽	黃 月 裡	莊 其 華	劉 寶 珍	陳 惠 珍	李 文 和	呂 登 隆
	蔡 榮 永 (休假)	陳 聰 明	黃 雯 婷 (請假)	盧 啟 文	杜 同 順	謝 杰 士	方 聰 明	邱 寬 厚
	游 世 明	楊 周 謀	胡 精 明 (黃月惠代)	鄭 金 寶	許 良 筆	吳 錦 振 (曾秀鳳代)	莊 定 國	林 平 麟
	何 九 江 (黃玉昇代)	吳 賜 麟 (魯平之代)	劉 誌 卿	蔡 清 村	姜 海 坤	陳 慶 漢 (謝武鑾代)		

### 一、報告本局第二二六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 席 裁 示：紀錄確定，修正之點：三、報告事項（六）主席裁示 2、「請第五、六科及政風室成立回收內控專案小組，．．．。」修正為「請第三、五、六科及政風室 成立回收內控專案小組，．．．。」；五、臨時報告事項（一）主席裁示 2、「使用易付卡違規張貼小廣告案，請第三科研究毋須查明登記者即依電信法辦理停話作 業之可行性。」修正為「使用易付卡違規張貼小廣告案，請稽查大隊研究毋須查明登記者即依電信法辦理停話作業之可行性。」。

### 二、報告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 三、報告事項：

(一)	新聞聯絡人報告	有關九十二年四月份本局新聞見報統計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
(二)	第三科報告	有關本局執行本市佔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拖吊移置統計數量，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依擬辦意見辦理。
(三)	第三科報告	本局九十二年四月份衛生稽查大隊及各區清潔隊清除、告發違規小廣告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請稽查大隊加速停話作業。 2．請第三科洽建管處有效執行懸掛布條之複查及拆除作業。

(四)	掩埋場報告	有關本場山豬窟掩埋場九十二年四月份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
(五)	第三科報告	本局各區清潔隊及溝渠一、二隊九十二年四月份溝泥（土）進場、曬乾量暨清理排水溝渠數量統計表及工地餐廳污染排水溝渠取締告發件數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 2．請第三科檢討現行各隊排水溝渠清理績效查核方式。 3．防汛期將屆，請各隊督促溝渠疏通工作，確保排水順暢。
(六)	第五科報告	九十二年四月份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暨民間回收業者環境衛生稽查情形暨出貨量統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請第五科督導各隊將乾淨的塑膠袋及保麗龍納入回收體系。
(七)	第五科報告	本局九十二年四月份各區清潔隊清運路線垃圾包使用偽袋嚴重情形調查統計表乙份，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各隊查獲之偽袋先行消毒後均暫時存放各隊保管，俟稽查大隊接獲陳情或救濟案時，再向各隊調閱證物。
(八)	偽袋查察小組報告	有關本局偽袋查察小組九十二年四月份查察取締績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請第五科及查察小組研究舊型專用垃圾袋逐步停用之可行性。
(九)	第六科報告	本局九十二年度第二季（九十二年二月至四月）職業災害歷年度暨月平均件數統計分析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請各隊管理幹部加強宣導清掃馬路、清理溝渠及清理果皮箱同仁，值勤時務必配戴口罩、手套、勤洗手注意個人衛生。
(十)	第六科報告	本局處理九十二年二、三、四月份網際網路上網市容查報案件複查執行情形暨每日稽查報告表統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請各位隊長確實督導，如有執行不確實而虛報完工情事將懲處。
(十一)	衛生稽查大隊報告	有關本局各單位九十二年一至三月份違反各類環保法令告發案件退件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請稽查大隊列出各舉發人因告發作業疏失而退件之排行榜。
四、	臨時報告事項：	
(一)	第三科報告	分隊部及停車場整建工程執行情形，詳如附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
(二)	第四科報告	有關本市九十二年四月份（以下稱本月份）垃圾處理量暨垃圾費隨袋徵收執行成果乙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
六、	臨時動議：	
(一)	第三科報告	請各隊配合消毒水發放作業，以每里二桶為原則，空桶送回長興淨水廠備用。
	主席裁示	請各隊配合。
(二)	北投焚化廠報告	台電緊急通知五月十七至十八日停電，建議停電期間垃圾暫時不運送本廠處理。

	主席裁示	請詹副局長督導，第四科協調調度。
(三)	秘書室報告	因應SARS疫情，本府研考會通知各機關調查中央單位已提供本局及本局提供中央單位支援情形，請各單位於今日下班前將資料逕送本室彙辦。
	主席裁示	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四)	主任秘書提示	市長要求本市公廁須供應洗手清潔液及每日消毒情形，請第五科落實督導。

六、

指示事項：

- |     |  |
|-----|--|
| (一) | 本局垃圾週收五日民調結果，支持回收三天改為五天者達八成五以上，贊成垃圾週收五日者達六成四以上，支持廚餘全面回收者更高達九成一以上，足見市民對本項政策的支持，而市民亦相當關心線上同仁的服務態度，請各位隊長轉達同仁對市民的問題要委婉說明並以和藹可親的態度服務市民。 |
| (二) | SARS防疫期間，各隊業務激增，支援焚化廠之巡查員歸建，由各廠自行派員執行垃圾檢查工作；「市區道路環境整潔維護督導考核計畫」暫停實施一個月；惟仍請確實配合環保署及本府防範SARS疫情之各項查核工作。                                |
| (三) | 請第三科要求承商研究河面垃圾清除以攔污索執行之方式。   |
| (四) | 請各區隊加強垃圾收集線上宣導週三停收垃圾政策，期市民瞭解配合。  |
| (五) | 請第三科將中研院瞿海源教授針對四分溪污染之建議及本局處理之作法等相關資料提供各單位參考，並提下次局務會議報告。  |

散會：十時三十分。